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研究生國內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以提升其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與國內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特訂定「研究生國內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補助為嘉義至發表論文會議舉行地點台鐵自強號來回車票費用。已獲得會議主辦單位或其他機構補助交通費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案件由學術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核：
一、發表之論文以單獨著作為原則。若有二（含）以上作者，則僅補助第一作者。
二、同一會議之補助，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人數。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僅能申請一次補助。
- 第四條 會議舉行日期一個月前，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提交系辦公室彙整，送學術委員會審查：
一、填具「研究生國內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
二、會議主辦單位之正式接受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案應於會議舉行日期一個月前提出，惟接受函未能在一個月前取得，應於取得接受函後三個（含）工作天內提出申請。
四、發表論文之摘要。
五、會議日程表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 第五條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須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不能跨會計年度），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